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对王浩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王浩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